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0000-000000A (真實姓名資料詳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000甲000000A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業已當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本判決係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1、2項製作，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

01 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1份可參；其身為告訴人之父，竟於前案犯後，以脅迫
03 之方式，妨害當時年僅13歲之告訴人行使法律救濟之權利，
04 令告訴人手足無措，內心之恐懼難以名狀，被告犯罪手段惡
05 劣且違反義務重大，造成之損害非微，檢察官因而請求從重
06 量刑之意見；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已表悔悟
07 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審理時自述
08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家境勉持之生
09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張晏甄

22 附錄論罪法條：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406號

04 被 告 0000甲000000A

05 年籍資料均詳卷

06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代號0000甲000000A（下稱乙男，姓名、年籍詳如卷附對照
11 表）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其於民國100年5月12日再因施
12 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於101年11月2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13 管束，嗣於102年4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構
14 成累犯）。

15 二、乙男為代號0000甲000000（下稱甲女，00年0月生，案發時
16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如卷附對照
17 表）之父，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
18 員關係。詎乙男明知甲女係未成年人，竟於104年1月至同年
19 2月8日間之某日晚間，在其與甲女共同居住之基隆市仁愛區
20 ○○○路（地址詳卷）住處房間內，趁甲女熟睡之際，強行
21 脫掉甲女之褲子，違反甲女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甲女之陰
22 道，以此方式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1次（乙男涉犯妨害性自
23 主罪嫌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下稱前案）。乙男於完事
24 後，旋即基於對未成年人強制之犯意向甲女恫稱：如果將上
25 開情事張揚出去，將殺了甲女，然後再自殺等語，以此加害
26 生命之事恐嚇甲女，令甲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使
27 甲女因而不敢於案發後立即對外求援，而以此脅迫之方式，
28 妨害甲女行使法律救濟之權利。嗣甲女於105年1月11日始因
29 恐已遭受乙男性侵害而懷孕，乃向時任班級導師之0000甲00
30 0000C（下稱丙男）告知遭其父乙男性侵害之事，經丙男通
31 報後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報警處理循線而查獲。

01 三、案經甲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男於警詢、偵訊、前案審理時之供述	被告否認全部犯行，辯稱：告訴人甲女在幻想，伊連罵都不罵告訴人，怎麼可能說這種話，是告訴人認為伊管教太嚴，挾怨報復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前案審理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乙男之母0000甲000000B於警詢、前案審理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告訴人於上開期間同住在證人位在基隆市仁愛區○○○路之住處，且被告、告訴人同睡一間房間等事實，佐證告訴人所言非虛。
(四)	1. 證人丙男於偵查、前案審理中之證述 2. 證人蔡憲忠於偵查中之證述 3. 告訴人手寫文字影本1張（另置彌封袋） 4. 證人蔡○宗手寫紀錄影本及其與告訴人面談內容彙整打字記錄各1張（另置彌封袋）	證明告訴人於105年1月始將遭受性侵害之事告知學校老師及本案通報經過，佐證告訴人確因受被告恫嚇而於受侵害後不敢立即向外通報之事實。
(五)	證人即甲女之母0000甲000000D於前案審理中之證	證明告訴人並無為了與母親同住而說謊構陷被告之動

01

	述	機。
(六)	告訴人之戶役政查詢結果 1紙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為12歲 以上未滿18歲之人。
(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 號鑑定書	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為警 實施性侵害案件採證，將其 當時所穿內褲送交鑑定，鑑 定結果發現該內褲底層存有 精液斑跡，經檢驗DNA甲STR 型別與被告之DNA型別相 符，佐證告訴人稱遭被告性 侵害乙節非虛。
(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 度侵訴字第3號刑事判 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 度侵上訴字第255號刑事 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 台上字第3245號刑事判決 各1份	被告涉嫌對告訴人妨害性自 主之部分，經本署檢察官偵 結提起公訴後，歷經三審判 決均為有罪認定而確定之事 實，佐證告訴人所言非虛。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第1項後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罪
嫌。被告前受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縱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
質、類型不同，然被告於假釋期滿後5年內旋即故意再犯本
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其前所受刑罰並未
見矯正之效，足有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請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請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父，不僅未盡責扶養照料告訴人，反
竟為逞一己私慾而侵害告訴人，致告訴人身心受創甚鉅，又
於犯後以上開言語恫嚇當時年僅13歲之告訴人，令告訴人手

01 足無措，內心之恐懼難以名狀，被告犯罪手段惡劣且違反義
02 務重大，造成之損害非微，請從重量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劉 星 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